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2024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 涉及事项影响均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为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2024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均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

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2024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均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

独立董事：邴正、杜婕、
毛志宏、马新彦、黄百渠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